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监测函〔2020〕252号

关于开展“十四五”地下水 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我部拟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进行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遵循继承发展、全面覆盖、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的基本原则，在“十三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基础上，进行适度补充完善和优化调整，设置区域、重点污染源区域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三种类型监测点位，覆盖重要的三级水文地质分区和全部地级行政区域，构建科学合理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二、主要工作内容

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方案（试行）》（见附件1）要求，结合“十三五”已有考核点位和工作基础，组织开展现有点位分析评估和优化调整，新增点位原则上选取在用规范监测井。我部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地上报的优化调整方案进行技术审核、实地调研、咨询论证和点位确认工作。考核点位确定后，五年内不作调整。

三、组织方式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和土壤生态环境司，会同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等技术支持单位开展考核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提出优化调整技术方案。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指导本流域范围内地下水点位的优化调整。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考核点位分析评估和优化调整工作。

四、工作安排

2020年6月底前各地上报调整建议。8月底前，完成“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设置。2020年底前，各地按照确定的考核点位和指标要求，完成一轮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并上报监测结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完成一次全指标监测。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

导，协调整合现有资源，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保障点位优化调整工作顺利开展。

(二) 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现有考核点位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查找存在的问题，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优化调整方案。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本行政区域地下水监测现状调查信息、《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现状分析和优化调整建议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

(三) 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负责地下水考核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管理和技术联系人，并于2020年5月25日前将名单和联系方式（见附件2）发送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生态环境监测司 周瑞

电 话：(010) 66556810

土壤生态环境司 曹少华

电 话：(010) 6564572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田志仁

电 话：(010) 84943160

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刘伟江

电 话：(010) 84757941

邮 箱：wuranyuan@mee.gov.cn

附件：1.“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方案（试行）

2.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优化调整工作联系人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